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永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永新县发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包括投资兴建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屠宰、肉食品深加工、新型有机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永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在永新县开展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计划投资内容包括:一是新建一个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厂;二是新建 4 个左右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 50 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新型有机肥厂。

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永新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单位地址: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 51 号

公司与永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新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由乙方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有四项投资内容,一是新建一个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厂; 二是新建 4 个左右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 50 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新型有机肥厂。项目选址县工业园区、符合食品、养殖规划区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以利乙方尽快从事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后,及时进行相应行政审批。

3、甲方负责完成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的通电、通水、通路和土地平整工作。

4、甲方给予批复 4 个左右生态高效养殖小区指标,并积极协助养殖用地租赁及建设过程中当地关系维护工作。

5、甲方支持乙方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乙方项目应达到环保、安全、消防部门要求,并做好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项目开工前应办理消防、建筑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理等手续。

3、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划审批后 1 个月内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并在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饲料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屠宰、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 22 个月。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项目落户后,在未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下,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度进行开发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宗项目用地。

2、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用地和其他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及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项目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规划在沾化经济开发区发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目前已开始饲料厂、公猪站、母猪场等前期工作,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该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所配套的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 亿元人民币。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未来协议履行以及相关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具体进度及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沾化经济开发区发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目前已开始饲料厂、公猪站、母猪场等前期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沾化城北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指定子公司在沾化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投资建设该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所配套的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 亿元人民币。

上述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沾化城北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单位地址:沾化城北工业园清风一路

公司与沾化城北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沾化城北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由乙方指定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人民币。项目包括新建 10000 头母猪场、新建屠宰车间、食品加工车间、综合楼及宿舍等建筑设施(具体以规划要求为准);形成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食品加工生产能力。

2、乙方已建成养殖子公司在滨州区域达到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后,由指定子公司启动该食品项目建设,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于三个月内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合法开工手续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一年内投产运营。

(二)项目用地

该项目屠宰和食品加工计划占地约 20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手续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项目用地出让价格按照土地公开出让价格的实际成交价格执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并监督乙方如实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2、甲方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3、甲方承诺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之前,建设期内的临时用水用电方面, 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已有接口就近接入,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承诺乙方在沾化区域优先设立加工、经营食品公司,并享受沾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5、甲方支持乙方项目享受国家、省或市、区现行有关投资和产业优惠扶持政策。

6、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审批、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须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独立经营,属地纳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负盈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甲方有关建设和管理的规定。

2、乙方要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不动产权证书、施工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手续完善后方可动工建设和投产运营。

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办理好与企业相关的各项社会事业,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真实报表和资料。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期限为 50 年,自项目土地证核发之日起计。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要诚信守约,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如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或政策调整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承担相应的告知和减损义务,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交沾化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或公司公章且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有意在山东省滨州市开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 包括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业务,有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目前,公司已在滨州市设立了山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饲料加工、母猪场建设、公猪站建设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签订投资协议,系公司在当地开展 50 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的配套协同业务, 有助于促进产业链资源区域聚集,提升公司未来在当地区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开始探索开展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 是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向下游拓展的重要举措, 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构建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 未来协议履行以及相关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项目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市场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具体进度以及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5,6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400 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原拟授予该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5,600 份。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3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 万份调整为 148.55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5,6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400 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原拟授予该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5,600 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31 人,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55 万份。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55 万份。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5,6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400 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原拟授予该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5,600 份。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3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 万份调整为 148.5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5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8.55 万份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能获授权益: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2. 授予数量:148.55 万份

3. 授予人数:131 人

4. 行权价格:13.10 元 / 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 -2021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 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 人)		148.55	100.00%	0.44%
合计(131 人)		148.55	100.00%	0.44%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5,6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400 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原拟授予该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5,600 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3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 万份调整为 148.55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55 万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48.18 万元,则 2020 年 -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48.55	48.18	19.14	22.45	6.58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摊销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8.55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5 人调整为 131 人;

2. 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 万份调整为 148.55 万份。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5,6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 8,400 份;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 公司原拟授予该 2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